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1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相关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聘任期限到期，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中汇所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并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中汇总分所实行一体化管理，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

## 2、人员信息

中汇所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总数1,389人，合伙人数量6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77人，近一年增加了64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403人。

## 3、业务规模

中汇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60,5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1,9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431万元，净资产金额8,746万元。2018年共承办6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约53.41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6,816万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2017-2019年）中汇所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	中汇会计师	中国证券监督	关于对中汇会计	北京	2017年	否

序号	监管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监管措施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毅彪、涂娟珍	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56号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毅彪、涂娟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证监局	12月7日	
2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蒋建国、吴成航、吴星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2月30日	否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任成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自2000年6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20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通策医疗、初灵信息、巴士在线、数源科技、阳光照明、远方信息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兼职情况：浙江财经大学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 2、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自2000年9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20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诚邦股份、继峰股份、鲍斯股份、电魂网络、兴源环境、诚意药业等IPO申报及上市公司年报以及杭州银行等金融企业审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上述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

监管措施。

###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审计费用为 77.1 万元，以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显著变化。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8 年

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葛徐（2012 年-2018 年），吴懿忻（2012 年-2016 年），林晗（2017 年-2018 年）、翁伟（2019 年）、陈瑛瑛（2019 年）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原审计机构天健所于 2020 年聘任期限到期，公司新聘中汇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公司已就 2020 年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天健所对该事项确认无异议，并承诺将积极配合新聘的审计机构协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交接工作。

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事务所的前后

任会计师沟通，对公司本次审计业务均无异议。

(二) 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 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 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5. 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中汇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